（上接49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庚、潘昊、申洪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588.9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2.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785.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0.0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3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2.92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0.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6811	273,657.21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44,130.02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6,392.67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13,080,765.96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1,957,656.61	使用中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7170100026330	194,222.06	使用中
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62720010135 4266	100,606.64	使用中
上海华依智造德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564067	0.99	使用中
华依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PTN778270027656	46,385.74	使用中
天津华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10,029.00	-	使用中
合计			15,703,94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由于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6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依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9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560.00	15,891.36	15,891.36	-	16,003.58	112.22	100.71	2026/6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802.00	5,133.36	5,133.36	-	4,986.51	-146.85	97.14	2026/6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262.00	8,262.00	8,262.00	-	8,315.23	53.23	100.64	2026/6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449.00	6,149.46	6,149.46	1,510.06	4,815.83	-1,333.63	78.31	2026/6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新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427.00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73.92	173.92	10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00.00	55,436.18	55,436.18	1,510.06	54,295.07	-1,141.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六）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4,265,954.4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对应利润表项目	对应金额（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76,209.83	信用减值损失	-24,176,209.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9,744.64	资产减值损失	-89,744.64
合计	-24,265,954.47		-24,265,954.4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9,744.64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4,176,209.83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4,265,954.4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4月20日起，申港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6097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26098	前海开源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22871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22872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167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168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774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2775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5138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5139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530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9894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9	02369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6949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572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3360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3361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7765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7766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申港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港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投资者在申港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最低单笔赎回份额为10份(含)。如在相关公告中已约定业务办理最低限额的产品，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如后续最低限额调整，具体要求以申港证券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4月20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369 1.72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5,326,144.49 5,917,97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4 0.07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4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登海、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2、近日，公司收到李茂洪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375.77万元，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李茂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56,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其一致行动人